**关于继续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及有关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维护常州教育形象，决定继续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1.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补课、辅导）；

2.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家教（补课、辅导）；

3.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家教（补课、辅导）；

4.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2018年6月30日前）

全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要如实填写《常州市教育局中小学在职教师个人家教事项报告表》（见附件1），实事求是向学校报告个人相关情况，由学校留存备查。学校要通过教师个人自查、学生和家长问卷调查、社会有关部门帮查等多种形式，主动排查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情况；在全体在职教师自查自纠、个人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学校有偿家教情况汇总表，在全校进行公示（见附件2），公示期满加盖学校公章并报送教育主管部门。

（二）集中治理（2018年7月-8月）

1.建立平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设立有偿家教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要在教育网、学校公示栏和校园网等平台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教育局整治有偿家教举报电话：85681336、85681366，85681313，举报邮箱：jurs@czedu.gov.cn；市纪委监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监察组投诉举报电话：85689165、85689166。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

2.重点抽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检查组，重点核实查处群众举报尤其是暑期有偿家教举报；同时，对所属学校开展专项抽查工作，主要检查部分学校对本次整治工作的落实情况，包括学校自查自纠情况、具体措施及要求（尤其是对暑期教师的相关要求）、举报事项的查处情况等。

3.责任追究。根据《常州市中小学教师违规违纪行政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违规教师视情形给予处分；对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予以重点查办。

对省特级教师、市“五级梯队”教师、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和教学研究人员从事有偿家教的，除按教师处理办法处理外，同时报请相关部门（单位）按批准权限取消其相应称号，或由主管部门（单位）给予免除职务处理并调离现岗位。

对在治理有偿家教工作上不作为、发现从事有偿家教影响较坏的教师不及时按规查实查处的校长，教育行政部门将给予通报批评，且当年度考核不得定为合格以上等次；造成严重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总结评价（2018年9月）

各地、各直属学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和剖析典型案例，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巩固和扩大专项整治成果，积极推进长效机制建设。9月10日前报送本次整治工作总结（电子稿发jurs@czedu.gov.cn），联系电话：85681336，联系人：毛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师德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相关工作负总责；中小学校长是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教育和监管本校教师的责任与义务，旗帜鲜明地反对有偿家教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有效地处置有偿家教行为。

（二）重视教育宣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宣传有偿家教整治工作，并把宣传整治有偿家教作为常态，始终保持有利于整治的舆论态势和氛围。要广泛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充分展现当代教师淡泊名利、崇德向善的精神风貌，传播教育正能量，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循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拒绝有偿家教。

（三）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治理有偿家教的监督体系。建立问责制度，加大惩处力度，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

1.常州市教育局中小学在职教师个人家教事项报告表

2.学校清理有偿家教情况汇总公示表

转发市局《关于继续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

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

现将常州市教育局《关于继续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校将有偿家教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公示后，于7月6日一天内报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教育大厦1106室）。区教育局整治有偿家教举报电话：86318253、67897026、86310892。

附件：关于继续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的通知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18年6月28日